

#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市场空间与竞争情况，问题 3.关于创新性特征，问题 6.经销、外销收入的真实性，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3.其它问题

### 目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关于市场空间与竞争情况.....	3
问题 2. 商业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5
问题 3. 关于创新性特征.....	6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8
问题 4. 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8
问题 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必要性.....	9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11
问题 6. 经销、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11
问题 7.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17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19
问题 9. 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
问题 10. 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21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2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3
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3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6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关于市场空间与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钻机、螺杆机产品。报告期各期钻机销量分别为 1,610 台、1,322 台、1,350 台，螺杆机销量分别为 28,419 台、17,927 台、13,207 台。（2）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领域。（3）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发行人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包含螺杆机相关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下游客户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如客户为经销商的，说明终端客户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细分产品分类，分别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直接客户、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情况及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2）补充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静态及动态市场空间测算、经营特点、财务表现及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具体合作情况、终端客户及应用情况、新产品开拓情况、在手订单变化等。在市场空间测算中，结合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用量及变化，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增速。（3）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企业规模、产品布局、

终端客户、生产能力、销售渠道、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劣对比；区分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及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等。（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市场格局、发展方向、市场空间、技术迭代、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原因、各期新签订单变化情况及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及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是否持续，是否具有稳定性。（6）结合发行人自身市场占有率情况及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所存在的竞争劣势情况，完善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的风险提示。（7）发行人前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扩产螺杆机 2,000 台，结合本次发行未设计螺杆机相关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业务的客户结构与期后回款情况、销售产品结构、销售数量与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螺杆机产品是否具有经营持续性，是否存在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利润贡献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是，请量化分析披露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商业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0.28%、20.38%、26.43%，各期经销收入占比 81.96%、79.23%、79.62%，各期外销收入占比为 2.18%、12.80%、23.37%。（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均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客户因单一项目建设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3）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06 家、353 家、320 家，逐年减少。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均超过百家，2023 年 1-9 月退出经销商 85 家。（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销售规模较大的境外经销商，其中 2022 年、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新增的境外经销商。

（1）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模式。请发行人：①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地区如中国香港）并区分直销、经销两种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②按照产品功能型号差异等对产品分类，说明外销产品成本构成、定价方式，列示各期主要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内销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直销、经销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品牌；说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2) 补充说明经销业务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新增及退出情况，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程序，发行人经销协议主要条款、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续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新增经销商资源的渠道，说明选取新增经销商的程序、标准。③说明发行人与各类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约定情况、经销协议期限及续订条款、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措施、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对宣传营销费用的承担方式。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家经销商模式，如存在，说明选定独家经销商的程序、标准，独家经销商的权利及义务。说明对独家经销商及一般经销商的管理差异等，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独家经销商的分布及占比。⑤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及各期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备情况与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匹配。⑥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半径，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地域局限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关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创新性特征体现为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发行人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地下钻机核心部件液压凿岩机、螺杆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自产能力的生产厂商。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等信息。（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螺杆机中各主要细分类型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3）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科研激励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应用及贡献情况。结合发行人客户合作模式、新客户开发模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下游行业客户新型技术需求、新产品开发需求的业务模式，结合报告期研发项目结项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成果。（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永磁变频控制技术等技术对应专利是否具有相关性，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中“自动”等技术命名是否准确。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前景。（5）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具体情况。（6）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或维持是否与研发资金投入、研发成果产出存在相关关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变动

能够产生影响。(7) 结合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存在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8)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创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技术、工艺创新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所属行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工艺及采购原材料的依赖程度。(9) 区分国内与国外竞争对手，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技术水平、目标客户、获客方式、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定价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对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10) 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核心技术是否获得专利或有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11) 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发行人人力、资金等资源投入情况；结合合作研发项目成果或数据、工艺等方面积累情况，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未来技术研发方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

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曾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并且均涉及实际控制人谢存，具体包括陈继标、陈燕代谢存持有合伙份额，谢存代 13 名经销商持有合伙份额，截至申报日已经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2）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结合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及对应依据。

#### **问题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间接股东志高投资存在 13 名经销商入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企业对外转让、注销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报告

期内与前述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的交易与相同期间内销售同类产品的非股东经销商、经销区域相同的非股东经销商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相关入股经销商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商业背景等,说明前述经销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间交易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动。(5)说明入股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股经销商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提供居间介绍服务或提供产品售后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存在除提供服务、销售或采购商品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完整性与准确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关联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

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把关情况。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6.经销、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1) 经销收入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88,090.31 万元、79,504.19 万元、84,036.61 万元，其中，经销占比分别为 81.96%、79.23%、79.62%。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包括俄罗斯及沙特区域经销商。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同时存在省级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分销商。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前五大非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员工人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分布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平均单价。②区分产品类别列表说明经销模式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各产品经销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层级划分标准，同时存在省级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分销商的商业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对省级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分销商等不同类别经销商、分销商在价格制定、返利政策、销售毛利率、信用政策、信用额度、退换货及质保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获取各类经销商的途径、合作背景以及主要下游客户情况，说明采用多类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⑤结合各期发行人向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经销产品定价是否公允。⑥说明经销商管控制度和协议的主要条款，返利和考核机制、信用政策、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发行人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的管控情况。⑦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金额分层及占比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经销商、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主要股东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合作的情况。⑧说明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⑨结合营销策略，说明经销网络层级分布及数量变动情况，区位布局及与销售收入贡献的匹配性。

**(2) 说明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经销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的数量及占比、期末库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应用场景、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方式及金额占比等情况，论证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②说明经销商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经销商期后退货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③说明经销商客户的总体盈亏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实施买断式销售的模式下，经销商囤货的情形（如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经销商期末囤货的销售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销售耗时等情况。

**(3) 销售区域结构变动的原因。**根据申报文件，发行各期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897.03 万元、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8%、12.8%、23.37%，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幅增长且销售占比逐期提高，各期内销收入分别为 85,046.49 万元、68,496.90 万元、61,903.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7.82%、87.2 %、76.63%，内销收入金额减少且收入占比逐期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向内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数量等变动情况，说明影响内销、外销销售区域结构变动的具体原因和核心影响因素，说明境外客户拓展方式、境外客户原采购途径、报告期内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定价机制、论证外销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②补充披露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结合内销、外销客户数量和客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内销收入减少是否代表内销业务萎缩。③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外销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分别说明内销、外销中，直销、经销客户的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⑥说明各期收入中钻机、螺杆机（区分工程螺杆机和工业螺杆机）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影响持续性，发行人未来对钻机、螺杆机的业务安排，在重大事项

提示中补充对内销收入下滑、螺杆机收入下滑的风险提示。

**(4) 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外贸报关确认收入，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两种情况：①经销模式下，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或其承运人且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视为控制权转移。②直销模式下，需要调试的设备已由客户验收确认、不需要调试的设备由客户签收确认。请发行人：①说明经销收入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还是收付实现制，经销与直销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经销模式下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标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②说明产品验收标准、具体流程、产品验收平均周期、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类型和比例、是否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进行调试、历史退货情况、质保政策及会计处理。③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验收单或签收单，直销模式下客户验收或签收的签字人员级别，经销和直销的签收/验收单据签章是否齐备。

**(5) 促销服务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先降后升，销售费用中的促销服务费逐期下降，分别为 506.21 万元、338.44 万元、172.82 万元，二者变动趋势不匹配。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促销服务费分别为 25.96 万元、98.29 万元，各期促销服务费变动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促销服务费的支付对象，与促销服务商合作的途径、背景，通过服

务商获取客户订单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②说明各期促销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名称、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提成比例、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与经营区域、合作历史、股权结构、收入规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占其总体收入金额的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现员工/前员工控制的企业。③说明服务商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类似，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销商、分销商重叠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比例情况，发行人与服务商对应终端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如合同签订、发货约定、款项收取等），发行人销售业务是否存在对服务商的依赖。⑤说明服务费计算方法、服务费率和结算价的确定依据。⑥说明报告期内服务商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退出的数量及贡献的收入。⑦说明上述年份促销服务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⑧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1-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和经销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说明对境内、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7）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经销商、异常经销商，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穿透核查的方式和金额占比，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8）说明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9）说明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进行核验及具体核验情况，相关供应商系统记录的采购量与发行人销售量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10）说明对经

销商的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进行核查时访谈的范围、人数、对象、相关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实地查看部分经销商仓库的具体情况。（11）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进一步核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2）说明走访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总体特征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下游客户名称、走访人员情况、走访时间、下游客户接待人员情况和职务、走访所获取的原始材料。

#### **问题7.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2%、23.57%、24.93%，其中，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5.83%、19.36%、22.30%；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35.72%、39.63%、35.19%，2021年、2022年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约20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为鼓励经销商积极拓展市场和服务客户，需要给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且根据经销协议会给予一定的返利，因此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发行人最近两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4个百分点。（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柴油机、钢材、电机等产品，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0,062.86万元、60,036.26万元、60,643.41万元，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85%-90%。

**(1) 经销模式毛利率大幅低于直销模式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析说明 2021 年、2022 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影响因素，2023 年毛利率差异缩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售价波动、下游细分市场市场需求情况、定价机制、产品结构等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影响因素的持续性。③说明对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④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⑤结合细分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差异等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营业成本与采购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等，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占该等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

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④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人工的投入产出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⑤说明直接人工中的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⑥说明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分摊方式，说明其中折旧费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单位能源耗用量的变动情况。⑦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新增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返利。⑧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核算是否完整，产销存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关于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29.98 万元、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发行人各期收入分别为 88,090.31 万元、79,504.19 万元、84,036.6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降低，分别为 14.72、9.84、7.55。2022 年，发行人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发行人说明 2022 年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一是经销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年底及时结清当年货款，二是当年下半年公

司对境内部分直销客户及境外沙特阿拉伯客户销售收入较大所致。(3) 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BIN HARKIL CO.LTD、北京中隧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

请发行人：(1) 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 结合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提政策、比例、单项计提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是否出现债务违约、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论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说明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分别为 550.01 万元、12,262.02 万元、18,755.38 万元，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5.52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10.36 万元。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采购、投料、备货等情况，说明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成本归集是否完整、与供应商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168.99 万元、3,164.97 万元、3,021.60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0%、3.98%、3.60%，略低于可比公司。（2）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9.24%、47.41%、44.22%，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占比超过材料投入。（3）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预算大于 100 万的研发项目合计 29 个，目前未完结的为 4 个，其余 25 项已完结。

请发行人：（1）结合项目研发进展、新项目与老产品实质技术差异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和产出，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材料投入的原因。（2）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及当地薪酬对比情况，说明研发材料投入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3）结合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成功转产情况及实际产量、销售金额等，说明研

发成果转化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多记研发费用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上述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及划分标准，发行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5)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高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67.79 万元、28,495.55 万元、28,234.2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409.19 万元、14,385.74 万元、12,958.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10%、50.48%、45.90%，库存商品占比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存货结构变化的合理性，有订单支持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比例。②说明是否存在负毛利合同订单，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等方面，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占

比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各期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量备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存货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⑤说明发行人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计入其他收益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23.97 万元、3,160.88 万元、407.6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9%、35.52%、3.94%。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金额、补助性质、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②说明各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合计金额，分别列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说明计入其他收益和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存货盘点情况，说明对未盘点存货数量、金额确认真实性、准确性的依据。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53,648.19 万元，主要拟投入“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2,876.19 万元（该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49,915.00 万元），

拟投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万元。（2）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拟投入 29,702.07 万元用于“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30,915.00 万元），拟投入 8,134.46 万元用于“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该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30,377.00 万元），拟投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万元。

（1）关于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该项目前次设计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6,999.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8,854.00 万元，其他费用 2,423.00 万元、预备费 4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15.00 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11,829.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30,167.00 万元、其他费用 3,747.00 万元、预备费 65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15.00 万元。②该项目前次披露的项目实施地址、项目审批（备案）号、环保情况备案号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相同。前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产能与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产能相同。③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钻机产量分别为 2,295 台、2,159 台、2,161 台，2021 年至 2023 年钻机产量分别为 1,650 台、1,027 台、1,344 台。

请发行人：①结合拟扩产钻机产品的类型、用途、规格、型号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钻机设备产品是否存在差异。②对比说明项目立项、环

保等报备、审批、备案文件未变化以及涉及扩产钻机设备产能未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资结构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投资内容构成逐项说明存在差异的内容及原因。③结合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钻机产品生产类型、数量、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差异及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扩产钻机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钻机设备数量的产能设计、产能实现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化情况、生产与研发人员配置、研发项目立项与结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拟扩产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工艺可行性。⑤说明发行人现有钻机设备等产品的工艺是否具有扩产可实现性，是否存在与现有生产工艺良品率等方面的差异，量化分析项目达产后是否会对现有产品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⑥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预计的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潜在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说明新增产能消化能力。⑦结合 2024 年业绩变化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与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行业竞争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是否合理，可行性论证依据是否充分。

**(2) 关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费用 135.00 万元，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5484.00 万元、其他费用 68.00 万元、预备费 85.00 万，本次发行项目投资概算与前次募投项目设计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具体采购内容与采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拟选取的供应商或供应商确定方法。说明拟采购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是否具有协同性，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市场询价等形式测算设备购置的定价公允性，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②**说明研发中心项目与在研项目、拟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结合发行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③**说明本次项目设计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差异，说明该项目截至本次申报仍未实施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关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测算合并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规模，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

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经营资质合规性。**发行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0014]），请说明：①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该许可证范围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法人报告期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合规性，

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4)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470.3711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5) 关于前次挂牌情况。**发行人前次挂牌后出现新增股份代持情形，存在主要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发生变化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次挂牌前后主要股东结构及间接股东情况、重要客户与供应商结构、经销商模式运营情况、产品类型与销售数量变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等因素，说明两次挂牌前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股权清晰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

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